

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

109 年 0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設置規章之規定，訂定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代表，係指校務會議當然委員外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代表應選資格及名額，由人事室按當學年度實際員額比例分配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，以得票多寡為序。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當選人若無意願擔任教師代表，應以書面聲明放棄。本院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，由該選舉所產生候補名單之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教師代表之選舉事務，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本院統籌辦理，並將投票結果提報學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